

《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》（《自貿協定》）  
第 3 章第 9 條（中性材料）下的中性材料清單

根據《自貿協定》，在決定貨物是否為香港原產時，無須考慮下述中性材料：

- (a) 燃料、能源、催化劑和溶劑；
- (b)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物的設備、裝置和用品；
- (c) 手套、眼鏡、鞋靴、衣服、安全設備和用品；
- (d) 工具、模具和型模；
- (e) 維修設備和建築物時使用的備件和材料；
- (f) 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或用於操作設備和建築物的潤滑劑、油脂、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；以及
- (g) 任何未併入貨物中，但可被合理地視為在生產該貨物的過程中使用的其他貨物。